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聯交所於2002年12月20日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事宜提供資料。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列載該等資料，以供股東及公眾人士參考。

於審閱其過往交易後，本公司注意到除曾於2002年8月8日發出的公佈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編報另外兩項關連交易及一項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予以披露，本公司此外漏報六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予以披露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意見認為，有關關連交易之失。該等交易詳情現載列於本公佈。董事會盡其所知所信，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02年8月8日的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及/或未經由合資格的股東批准。鑑於一時疏忽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先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察程序起見，自2002年10月起，(i)本公司不時舉行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最多三名執行董事出席的管理層會議，討論任何價值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可能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ii)舉行有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季度委員會會議，以便取得董事會最新資料及討論本集團有否任何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iii)董事會將就任何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主動尋求諮詢聯交所。凡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交易，均須於管理層會議上獲董事批准。

本公司承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向本公司及董事就上述違反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現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於2003年3月20日發出的通告，證監會現正根據舊有的證監會條例第29A條對本集團若干事務展開研訊。儘管管理層會抽一些時間回應研訊，但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運作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董事會謹此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擬擬進行之收購或變現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有關磋商或協議乃須予披露者。據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事項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加諾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或提股東，本公司目前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進行集資。

由於聯交所提出的事宜已成過去，且董事認為並非股價敏感事件，本公司並不相信須暫停股份交易。儘管如此，在證監會指示下，本公司股份自2002年12月23日上午9時32分起暫停交易。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自2003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聯交所函件

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02年12月20日的函件及其後的通信中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回應列載於下文。

1.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就各項集資交易提供每宗交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已披露的計劃用途作比較，並問各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的理據。

本公司回應如下：

集資交易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已披露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各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的理據
a. 支持有每股收市價3.00元的每股配售三股	1998年11月24日	1999年2月4日	76,000,000港元	(i) 3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Couttias Profits Limited 55%權益及所欠債務的部份代價(詳情參閱本節下文2(a)段)	請參閱下文附錄四及附錄五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b. 以每股0.65港幣的每股配售200,000,000股新股	1999年6月23日	1999年7月6日	10,5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c. 以每股0.05港幣的每股配售200,000,000股新股	1999年7月6日	1999年7月20日	10,7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d. 以每股0.047港幣的每股配售250,000,000股新股	1999年9月17日	1999年9月17日	11,4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e. 以每股0.051港幣的每股配售262,451,536股新股	1999年9月18日	1999年9月22日	12,8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f. 行使換購可換股債券的換取權利以每股0.061港幣的每股發行380,000股新股	1999年9月23日	1999年11月2日	18,2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g. 行使換購可換股債券的換取權利以每股0.068港幣的每股發行380,000股新股	1999年9月23日	1999年11月18日	12,2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1999年12月14日	1999年12月14日	7,0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	1,700,000港元	全部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集資交易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已披露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各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的理據
i. 按持有每股收市價2.00元的每股配售三股	2001年10月15日	2001年11月30日	27,000,000港元	(i) 10,000,000港元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j. 以每股0.072港幣的每股配售8,000,000股新股	2002年8月21日	2002年9月6日	6,800,000港元	全部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與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符

- 附註：
- 在由集資交易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887,300,000港元中，合共約486,300,000港元已用作項目投資，而合共約139,800,000港元則用作減少銀行及其他借款，尚餘約261,200,000港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在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合共約26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229,500,000港元來自已披露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30,000,000港元來自下文附註(iii)所述出售Couttias Profits Limited 55%股本權益及所欠債務，以及上文(i)(ii)分段所述1,700,000港元的餘額)，其中約435,000,000港元已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授出貸款，約125,800,000港元用以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投資有價證券，而約111,000,000港元則用以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約80,800,000港元則用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 如下文2(a)分段「收購Couttias Profits Limited之55%權益」所述，本公司已行使認購權，按收購代價出售Couttias Profits Limited 55%權益及Couttias Profits Limited所欠的債務。所得款項已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2. 應聯交所要求，下文呈列由集資交易所籌得的款項所資助之收購事項詳情。

- 收購Couttias Profits Limited股本之55%權益

Couttias Profi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該幅土地。根據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先生實益全擁有之公司)、張先生及Thunderbolt Property Corp.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1998年11月24日簽訂之買賣協議(由1999年6月30日簽訂之兩項補充協議修訂)，Thunderbolt Property Corp.將向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Couttias Profits Limited股本之55%及Couttias Profits Limited欠之債務(於1998年10月31日之現金約為70,000,000港元)，總代價以110,000,000港元，付款方式為以現款支付40,000,000港元，餘款以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票據支付。該項代價由有關各方進行公平合理之磋商後釐定，並參照獨立物業顧問刊佈測量師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31日把該幅土地估值為220,000,000港元而釐定。於簽訂協議當日，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惟經本

- 附註：
- 該款項即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131,609,368港元(不包括網絡世界資本化支出約1,400,000,000港元)及及就收購事項所需帶來之資本化支出約1,400,000,000港元。
 - 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股本證券中欲持有作指定長遠目的之長期實質投資均以成本扣除除稅項列賬。於2002年3月31日所作出之虧損等同成本與公平價值之差額，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價及個別按個別投資基礎釐定，並為審慎起見再扣除10%折扣。

如本公司於2000年1月17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述，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價值約27,000,000港元之項目協議，與及簽訂了多項合約總價值約218,000,000港元之意向書。按山河於2001年5月1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由1999年5月12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山河就提供合約服務而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4,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000港元。於2001年5月1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河共參與三個項目，合約總額約10,100,000港元，該款項並未於2000年12月31日前之綜合營業額中確認。故此，由1999年5月12日至2001年5月11日期間，山河所擁有之合約總額應不少於36,500,000港元。可是，上述招股章程並無提及任何意向書。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與山河之股份上市，故此本公司並不知道招股章程無提及意向書之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於2000年1月13日刊發之公佈與山河招股章程的歧異之處發出公告，原因是本公司相信一般人均明白意向書所述之交易因其性質關係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計算重要，亦不是價格敏感資料。

- 收購活力世界控股股本之27.44%權益

活力世界控股乃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第3(a)(iii)分段。
- 收購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股本之90%權益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一系列電子商貿入門網站，包括(chinesey.com)，並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與互聯網有關之服務。根據日期為2000年8月5日的意向書，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同意向獨立個人甲(於交易前持有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股本之90%權益，代價為現金120,000,000港元。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簽署意向書當日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將於簽署意向書後一個月內再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雙方同意於2000年10月10日簽署買賣協議，以落實意向書的條款。根據買賣協議，按照意向書支付共計50,000,000港元的按金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30,000,000港元則須於簽訂協議時支付。而代價餘額40,000,000港元將須於2000年10月30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礎釐定。是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2000年7月31日，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500,000港元。於2000年7月1日至2000年7月31日期間，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

共持有有1,662,000股有限股份計1,279,000股	2009年4月31日	2009年4月31日	693,000,000港元	(i) 108,0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本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向大股東發售每股1.00港元的優先股	與該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同	本公司相信收購本公司現有業務將有裨益於本公司股東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88%的總發行量25,478,789.91股新股份				(ii) 100,000,000港元元用作減少及發行其他借款	與該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相同	減少本集團內負債及支付利息支出
				(iii) 380,0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所發行的計劃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78,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所發行的計劃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iv)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控股股東27.4%股本權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v)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v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vi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vii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ix)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i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ii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iv)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v)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v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xvii) 107,300,000港元元用作收購該項收購計劃項下, 而餘下1,700,000,000港元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4日所作出之公佈已披露該項收購詳情。

如本公司於2000年1月26日所作之公佈所述, 儘管仍未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就發展該幅土地發出的若干批文, 該項收購已於1999年8月20日完成。直至該公佈刊發之日止, 本集團已向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現金4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來自自集資交易, 另外10,000,000港元來自內部資源)及發出首張期票。本集團仍未發出第二期期票, 根據協議條款, 本集團在獲得批准發展該幅土地後五個營業日內才會發出第二期期票。

按照經修訂之城市規劃政策, 除非大幅減少該幅土地之預計總樓面面積, 否則該幅土地獲得不會批准發展。有鑑於此, 本公司於2000年1月26日發行認沽期權, 按收購代價向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Couttias Profits Limited股本權益之55%及Couttias Profits Limited之債務。該代價之付款方式包括對銷契據, 解除已發出之首張期票, 與及由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現金, 連同本集團進行收購時付款當日直至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付款當日期間所產生之利息。隨著於2000年2月29日完成出售後, 本公司毋須再發出第二期期票。本公司保留出售所得現金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藉以支付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b.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之40%權益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包括地區性資訊系統、環球裝置系統、遙距感應及與互聯網有關之服務。根據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前身為Zelma's Company Limited, 由劉偉先生、何小鋒先生及易仲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偉先生、何小鋒先生及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2000年1月13日簽訂之協議,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向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40%。與及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債務(於1999年11月30日之面值約為16,400,000港元), 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 其中2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或以每股0.06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400,000,000股, 其餘124,000,000港元之付款方式為發出同等面值之期票。該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基礎釐定, 並參照獨立物業顧問列賢測量師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30日把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估值為370,000,000港元而釐定。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偉先生、何小鋒先生及易仲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惟仍需待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00年1月13日發出之公佈已披露該項收購詳情。該項收購於2000年3月完成。完成收購後,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收購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由80%下降至40%。有關代價其中6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而另外84,000,000港元以發行期票方式支付, 該等期票於2000年3月到期前已全數償還, 以減低利息開支(其中108,000,000港元來自自集資交易, 而另外40,000,000港元來自內部資源, 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

完成收購後, 由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攤薄至39.22%。於2001年5月進行之企業重組中,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獲發行114,509,804股山河股份(約佔當時山河已發行股本之39.22%), 作為山河收購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39.22%股本權益之代價。完成企業重組後,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成為山河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河之股份於2001年6月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該等股份上市後,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山河之權益攤薄至約為27.59%。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02年3月31日在山河之投資之投資成本, 所持之股份數目、每股成本、市值、賬面值及就該等投資而作出之撥備:

	投資成本	所持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市值	賬面值	撥備
山河	13,986,341港元	114,509,804股	1.16港	43,803,928港	41,223,500港	91,362,611港元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正如本公司於2002年8月8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本公司分別向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出售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股本權益之20%及10%。根據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管理賬目, 於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兩年內,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886,000港元及約2,079,000港元, 並分別於2001年3月31日及2002年3月31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債務淨額約1,169,000港元及約3,247,000港元。

直至2002年3月31日, 本集團於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投資分別錄得虧損及商譽攤銷合共約94,7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由於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資產及負債將會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於2002年3月31日, 本集團應佔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負債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

e. 進一步收購勁通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31%及勁通有限公司之債務及收購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4.68%

勁通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實益控股權, 後者與一中外合作企業, 共同於中國開發及經營318號國家公路其中一段收費高速公路。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本節第3(f)分段。

f. 收購E-Teck Busines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七張可轉換期票, 本金總額達3,500,000港元, 可轉換為Rainbow Cosmetic (BVI) Ltd.之17.50%權益。Rainbow Cosmetic (BVI) Ltd.之業務為於香港零售及批發一系列有品牌之美容產品。根據於2001年6月14日簽訂之協議,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E-Teck Busines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為現金8,000,000港元。該筆代價於2001年6月支付, 乃按公平合理基礎釐定。是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於2001年9月14日, E-Teck Business Limited行使其轉換權, 把該七張可轉換期票轉換為Rainbow Cosmetic (BVI) Ltd.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7.50%。於企業重組中, E-Teck Business Limited獲發行47,828,254股彩虹股份, 作為彩虹收購E-Teck Business Limited於Rainbow Cosmetic (BVI) Ltd.全部權益之代價。完成企業重組後, Rainbow Cosmetic (BVI) Ltd.成為彩虹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於2001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Teck Business Limited所持有之47,828,254股彩虹股份中, 其中5,000,000股乃於初期公開發售中按提呈發售而售出, 令E-Teck Business Limited所持有之彩虹股份減少至42,828,254股。緊隨新上市後, E-Teck Business Limited於彩虹之權益由約17.50%減少至約12.2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02年3月31日在彩虹之投資之投資成本, 所持之股份數目、每股成本、市值、賬面值及就該等投資而作出之撥備:

	投資成本	所持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市值	賬面值	撥備
彩虹	7,165,674港	42,828,254股	0.17港	34,262,603港	7,165,674港	0元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附註:

- 根據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成本8,000,000港元及47,828,254股彩虹股份(包括根據提呈發售而售出之5,000,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彩虹股份之投資成本約為0.17港。根據每股投資成本為0.17港計算, 本集團於2002年3月31日所持有之42,828,254股彩虹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為7,160,000港元。
- 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股本證券中欲持有作指定長遠目的之長期非買賣投資均以成本扣除撥損列賬。於2002年3月31日之所有之虧損等同成本與公平價值之差額(如有),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所持市價與及按個別投資基礎釐定, 並為審慎起見再扣除10%折扣額。

g. 收購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股本之35%權益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並擁有一隊貨車隊運送砂粒及建築材料。該公司開發了一種先進運輸系統，當中採用了地區性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與及互聯網，藉以有效管理其運輸資源，以盡量提高其運輸能力。

多人人士於2001年8月29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獨立個人乙及其他兩位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獨立個人乙同意購買，而其他兩位獨立第三方則同意出售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之35%股本權益，出售代價為現金40,000,000港元。於2001年9月7日簽訂約書更替契據，參與簽訂之人土其中包括簽訂2001年8月29日股份轉讓協議之有關人士，另外還有長雄及Iwana。根據該契據，獨立個人乙將向長雄及Iwana出讓其於2001年8月29日股份轉讓協議中所擁有之全部權利及利益。在簽署約書更替契據時，長雄及Iwana將向獨立個人乙支付共22,000,000港元，作為轉讓收購權及提供擔保機會之代價。因此，本公司收購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之3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61,500,000港元（獨立個人乙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所有現金均來自集資活動），該筆款項已於2001年9月支付。該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礎而釐定，並參考由一間獨立會計師行所草擬之有限制檢討報告。是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完成收購後，由於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之權益攤薄至22%。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02年3月31日在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之投資之投資成本、賬面值及就該等投資而作出之撥備：

	投資成本	賬面值	撥備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61,562,668港元	40,062,668港元	21,5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擬持有作已確立長期目標之長期非作買賣用途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虧損列賬。虧損於2002年3月31日作出，款額等同成本與公平價值比較之不足之數(如有)。而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以個別投資為基準)釐定，然後為求審慎起見再扣除10%折扣額。

3.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是否有任何未根據上市規則向市場妥善披露的須予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回應如下：

為了向聯交所提呈資料，本公司已審核由1999年1月1日起及其後所寄發的通函中披露的一切重大合約，及交易價值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交易所的所有辦公室檔案。除本公司於2002年8月8日刊登於公眾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或獲合資格股東予以批准的須予公佈之交易。

經審核以作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注意到以下交易乃未作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或須獲合資格股東予以批准的交易。須予披露該交易的詳情如下：

a. 有關活力世界集團的關連交易

i. 認購36股活力世界控股的新股份

I. 訂約日期

1999年7月5日

II. 訂約各方

發行人：活力世界控股(於協議日期稱為Eastern United Services Limited)

認購人：Iwa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授出貸款融資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200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1,078,5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物約671,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22,5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Iwana向魏先生授予貸款融資，因(1)本公司當時有充裕現金，而融資向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及(2)魏先生親身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上，與當時的市場利率相若；及(3)貸款融資以魏先生持有的101股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作為抵押(相當於活力世界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59%)。

根據擔保協議，魏先生保證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提供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活力世界控股的估值報告。而在該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將提呈意見，活力世界控股的公平價值將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活力世界控股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活力世界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編製獨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已於2000年7月13日編製妥當，惟因該獨立估值師發出同意書，故本公司無法披露該名獨立估值師的名字及估值報告詳情。

本集團透過Iwana而授出貸款融資，理由是如上文第(3)(a)(i)分段所述，在完成認購36股活力世界控股新股份前，Iwana將成為活力世界控股的股東。由於融資乃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而Iwana乃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董事亦認為，授出貸款融資是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而進行。董事亦認為，(1)貸款融資的條款乃與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墊支的其他貸款之條款相若；(2)貸款協議之授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3)授出貸款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出貸款融資時，預期本公司將在等待上文所述的估值報告發出同意進一步投資活力世界控股。收購事項的條款已獲原則上同意。貸款融資可作為臨時貸款，抵銷下文第(3)(a)(iii)分段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

IV.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魏先生於2000年8月18日被委任為Datateach董事後，才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貸款融資予以披露，亦無尋求股東批准。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iii)條的規定，魏先生被視作關連人士。所以，貸款融資於授出時被視作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的規管。據此，貸款融資應待當時股東(倘魏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則當時股東不包括彼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須刊登公佈及在本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

iii 收購45股活力世界控股的股份(約27.44%的權益)

I. 訂約日期

2000年6月31日

II. 訂約各方

賣方：魏先生

買方：Iwa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交易

根據日期為2000年8月31日的買賣協議，Iwana同意購買及魏先生同意出售45股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活力世界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44%，代價將由魏先生欠負Iwana貸款融資之金額107,781,438.36港元中扣除，其中包括本金及計至協議日期的利息。收購事項於2000年6月31日完成。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

附註：

i. 根據本集團投資於活力世界控股的71股股份之總投資成本淨額約122,200,000港元及207,792,000股IGL股份(包括就股份發售而出售之220,779,200股股份)，IGL之每股投資成本約為0.59港元。根據每股投資0.59港元，本集團就於2002年3月31日持有的187,012,800股IGL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10,000,000港元。在活力世界控股於2001年8月及9月進行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控賬面值把其於活力世界控股之權益轉為IGL權益。

ii.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擬持有作已確立長期目標之長期非作買賣用途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虧損列賬。虧損於2002年3月31日作出，款額等同成本與公平價值比較之不足之數(如有)，而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以個別投資為基準)釐定，然後為求審慎起見再扣除10%折扣額。

V. 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一貫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董事相信發展潛力優厚的資訊科技行業。因此，本集團投資於活力世界集團。本集團訂立協議增加於活力世界集團之投資，以便成為活力世界控股最大之單一股東，並預備活力世界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期藉活力世界集團之發展潛力而獲益。

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考慮到較活力世界控股業務之估值(不少於由魏先生根據於2000年5月3日訂立的貸款提供擔保的600,000,000港元)有重大折讓，同時基於本香港互聯網諮詢協會(活力世界控股)之價值，在於其帶來收入之潛力(而非資產)這個信念，董事認為儘管代價與活力世界集團資產淨值相比出現大幅溢價，但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VI. 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魏先生乃Datateac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魏先生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的規管。然而，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故在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當時之股東(魏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之批准，亦無在買賣協議訂立後就收購事項發出公佈，也沒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收購事項。

iv. 向活力世界控股授出墊款

I. 交易

在2000年11月13日至2001年9月10日期間，Iwana向活力世界控股提供共13,558,847港元之墊款。就有關墊款而言，(i)活力世界控股當時之股東及/或活力世界控股之股東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簽署有關書面協議，(ii)該等墊款之總額並無事先釐定，而每筆墊款之金額乃根據提供每筆墊款時活力世界控股之要求而釐定，及(iii)活力世界控股毋須提供擔保或抵押品，原因是活力世界控股當時之股東(包括Iwana、魏先生、Joyview及Jet Concord)均認為該等墊款乃就活力世界控股之營運而提供予活力世界控股之股東貸款。按照一般商業慣例，毋須要求活力世界控股就此性質之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II. 授予墊款之原因

鑑於活力世界控股之營運及發展需要資金支援，但業績紀錄短期暫卻令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故此活力世界控股當時之現有股東同意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活力世界控股提供墊款項(無附帶利息及毋須抵押品)。可是，雖然Iwana於2000年11月13日至2001年9月10日期間向活力世界控股提供墊款項共13,558,847港元，但活力世界控股其他股東，包括魏先生、Joyview及Jet Concord於同期並無向活力世界控股提供任何墊款項。董事亦不知道為何儘管本集團不斷催促活力世界控股其他股東提供墊款項，但是該等股東仍然拖沓支付款項。儘管活力世界控股其他股東，包括魏先生、Joyview及Jet Concord於上述期間內並無向活力世界控股提供任何墊款項，但是Iwana則向活力世界控股提供墊款項，原因是活力世界控股之營運及發展需要資金支援，但業績紀錄短期暫卻令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

III. 交易

根據日期為1999年7月5日的認購協議，Iwana同意認購及活力世界控股同意發行3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活力世界控股經擴大後股本36%，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或每股555,555.56港元。該項認購於2000年5月15日完成。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IV. 認購原因

於認購完成前，活力世界控股約78%權益由魏先生實益擁有，約22%權益由陳偉麟先生擁有。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偉麟先生已加入活力世界控股以前，於香港多家硬件及軟件公司擔任顧問。

隨著互聯網日趨普及，本公司看好科技行業的前景。該項認購乃是本集團首次投資科技行業。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從中受惠。

V. 有關活力世界控股的資料

活力世界控股並無主要資產及負債，在認購協議日期，並無經營業務，亦無具體財務數據可提供。訂約各方同意，活力世界控股須發展為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應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的要求，Iwana於2000年5月15日分別與魏先生及Joyview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向魏先生出售1股活力世界控股的股份，代價為555,555.56港元，及向Joyview出售9股活力世界控股的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或每股555,555.56港元。鑑於本公司與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有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答應他們要求，而以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售回上述36股活力世界控股的新股份，無損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確認已收取約5,600,000港元的代價總額，並保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I.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魏先生於200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Datareach董事後，才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項認購予以披露，亦無尋求股東批准。然而，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iii)條的規定，魏先生被視作關連人士。由於魏先生乃是活力世界控股的主要股東，這次認購被視作為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26(2)條的規管，並須予以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不包括魏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東)批准。

ii. 授予魏先生的貸款融資

I. 協議日期及訂約各方

魏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wana於2000年5月3日訂立貸款協議。

II. 交易

根據於2000年5月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wana授予魏先生貸款融資。魏先生於2000年6月29日或之前悉數撥回該項貸款融資。魏先生根據貸款融資每次動用的貸款，須於動用貸款日期計的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Iwana償還貸款。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根據收購活力世界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44%而繼付的代價107,781,438.36港元，活力世界控股的估值約392,800,000港元，較2000年6月30日活力世界控股的業務之估值(不低於由魏先生根據2000年5月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擔保的600,000,000港元)大幅折讓，及較於2000年6月30日活力世界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9,000,000港元溢價約4,264%。

IV. 有關活力世界集團的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Iwana於1999年7月購入活力世界控股的36股股份，然後於2000年5月出售活力世界控股10股股份。在收購事項完成前，Iwana持有活力世界控股的26股股份，淨投資成本約14,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活力世界控股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持股量：

收購事項完成前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收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Iwana	26	15.85	71	43.29
魏先生	101	61.59	56	34.15
Joyview	32	19.51	32	19.51
Jet Concord	5	3.05	5	3.05
合計	164	100.00	164	100.00

根據買賣協議，活力世界集團當時主要是一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服務透過五個分別位於香港、新加坡、中國、澳門及台灣之入門網站提供，而每個該等網站包含多個收入來源，包括廣播廣告、贊助、演唱會宣傳、旅遊與酒店訂房及電子商貿等。

根據活力世界集團之合併管理賬目，其由1999年8月30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合併淨虧損約為7,500,000港元，而於200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則約為9,000,000港元。

誠如IGL於2001年12月1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活力世界集團為籌備IGL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2001年8月及9月進行企業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以其於活力世界集團之43.29%權益，換取IGL股份207,792,000股(佔IG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29%)，IGL遂成為活力世界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活力世界控股亦不再是活力世界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繼續持有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71股。佔上述企業重組後活力世界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3.29%。本集團其後根據於2001年11月2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71美元之代價將其全部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71股出售予由獨立人甲所實益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IGL股份於2001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在本集團所持持有IGL 207,792,000股股份中，20,779,200股股份已於IGL進行初步公開發售時根據一項股份發售予以出售，從而把本集團於IGL之持股量降至187,012,800股。誠如IGL之招股章程披露，IGL上市時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32.47%權益，魏先生擁有約26.07%，Joyview擁有約14.63%，Jet Concord擁有約1.83%，而其餘25.00%權益則由公眾股東所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IGL投資於2002年3月31日之投資成本、持股數目、每股成本、市價、賬面價值及撥備情況：

投資成本	持股數目	每股成本	市價	賬面價值	撥備
IGL 110,003,298港元 (價目)	187,012,800	0.58港元	56,103,800港元	16,120,326港元	93,882,948港元 (價目)

根據活力世界控股、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G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魏先生、Joyview、Iwana及Jet Concord於2001年9月20日簽訂之掉期及合併契據(該等契據乃活力世界集團之企業重組之一部份，藉以整頓活力世界集團之結構，以籌備IGL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Iwana解除活力世界控股償還獲豁免墊款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活力世界控股其他股東則同意按其各自於活力世界控股之持股比例擔獲豁免墊款。因此，於2002年1月，活力世界控股其他股東向Iwana償還獲豁免墊款共約9,915,801港元。

於2001年11月29日，即就出售本集團於活力世界控股之全部權益而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活力世界控股共欠Iwana款項1,806,819港元。包括溢款約1,363,818港元及Iwana就提供辦公室地方及設備而向活力世界控股收取之管理費用約443,001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向由獨立個人甲實益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一筆1,806,819港元貸款之利益(按逐元計)，與出售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71股，代價為71美元(上文3(a)(iii)分段所提及之款項)。這次出售之代價稍後由買家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墊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業條款對魏先生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該等墊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I. 關連交易

由2000年11月13日至2001年9月10日期間，活力世界控股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約43.29%，由魏先生實益擁有約34.15%，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約19.51%，及由Jet Concord實益擁有約3.05%。同期，按上市規則，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授予墊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向活力世界控股授予之墊款金額大於本公司於活力世界控股之股本比例，該筆墊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規管，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獲得股東批准。可是，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故授出墊款前並無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當時之股東(魏先生、陳偉麟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亦無就授予墊款發出公佈，也沒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報中披露授出該等墊款。

b. 授予吳先生的貸款

i. 協議訂立日期及訂立各方

由大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先生於1998年12月2日、1998年3月31日及1999年1月20日訂立之多項貸款協議。

ii. 交易

根據於1998年1月2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吳先生獲得大凌財務有限公司授予一筆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貸款，由1998年3月31日起每月月底最多不超過連續3個月償還。根據於1998年3月3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吳先生再獲大凌財務有限公司授予一筆本金額約4,800,000港元之貸款，由2001年3月31日起每月月底最多不超過連續24個月償還。該兩筆貸款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息2厘計算利息。任何欠款餘額必須於最後一期的還款日予以償還。

根據於1999年1月2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吳先生再獲大凌財務有限公司授予一筆本金額約200,000港元之貸款，必須於2000年7月20日一次過清還。該筆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息2厘計算利息。

考慮到吳先生承擔其介紹客戶總欠款額10,000,000港元之債務，並願與吳先生並無其他物業或收入來源（其因任職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而應獲本集團支付之薪金及佣金除外），以及吳先生一直透過扣減本集團所支付之薪金及佣金而持續償還債務（於2002年3月31日，欠款餘額扣減至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與吳先生於1999年2月達成口頭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自有關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應償110,000港元之全部應計利息及其後所有應計利息。貸款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02年3月31日，吳先生獲授之貸款餘額約為4,300,000港元。考慮到吳先生並無抵押品及其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未必能收回貸款，故為審慎起見，於2002年3月31日作出全面撥備。

iii. 授予貸款的原因

於1998年3月31日，兩名經由吳先生介紹本公司的孱弱客戶欠負本集團分別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當抵押品的價值（有價證券形式）下跌至低於保證金比率時，本公司要求還款。客戶無法還款，吳先生便承擔後等高欠本集團總共10,000,000港元之債務。鑑於吳先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吳先生立即還款乃費時失事，因應吳先生的還款能力釐定還款時間表對雙方均為有利。因此，本公司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吳先生提供貸款，以抵銷其所承擔10,000,000港元之債務。並無向吳先生提供任何實質現金墊款。

iv. 關連交易

自1994年9月22日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其於授出貸款時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約11,000,000港元之最高未償還墊款超過本公司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經就本公司截至199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潤作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授出貸款必須遵守披露及股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故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

c. 授予陳女士保證金貸款

i. 交易

陳女士於1996年10月1日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開立存戶戶口。自此，本集團逐一為陳女士提供保證金貸款，以便其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實質證券，該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息率相同。

於2002年3月31日，陳女士獲得該等保證金貸款的欠款餘額為796,479港元。

ii. 授予貸款的原因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提供保證金貸款。該等保證金貸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條款授予陳女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陳女士授出保證金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i. 關連交易

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2001年3月30日，陳女士獲授最高保證金貸款餘額1,011,489港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但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故授出保證金貸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作出適當披露。

v. 出售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是本公司將投資變現的良機。如本集團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載，本集團從出售所得的淨收益約30,250,000港元。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i. 關連交易

在商訂及簽署買賣協議時，本公司並無查問而且並不知悉Companion Marble的股權結構，因為這並非本公司的商業考慮。近於審閱本集團過往進行的交易時，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研究Companion Marble的股權結構，並留意到於交易進行之日，Companion Marble是天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網則是友聯的聯繫人。由於友聯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Companion Marble便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代價超過本公司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收購事項必須遵守披露及股東（友聯、天網、Companion Marbl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故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

f. 有關動通有限公司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

i. 有關收購動通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1%權益協議的訂約日期及訂約方

2000年8月31日（以一項於2000年9月25日訂立的協議補充）

賣方：Parkview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Super Apex Limited 及Jumbo Queen Limited

買方：大凌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陳德雄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Parkview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Super Apex Limited 及Jumbo Queen Limited均由陳德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陳德雄先生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ii. 有關收購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68%權益協議的訂約日期及訂約方

2000年9月28日

賣方：Jumbo Queen Limited

買方：大凌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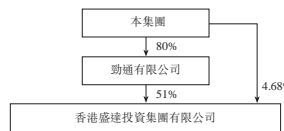
擔保人：陳德雄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Jumbo Queen Limited由陳德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陳德雄先生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交易

根據於2000年8月31日訂立的協議（以一項於2000年9月25日訂立的協議補充），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Parkview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Super Apex Limited 及Jumbo Queen Limited同意按面值出售動通有限公司欠負陳德雄先生為數約15,800,000港元的債項，以及動通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1%權益，以換取：

於2002年5月31日，動通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直至2002年3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動通有限公司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资作出任何撥備。由於評估將僅會在每次結算日進行，董事現時不便預測是否需要在日後進行撥備，原因是撥備會受多項變數所影響。此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收費高速公路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中國的監管環境及利率。

由於動通有限公司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賬目會納入本公司的賬目內。於2002年3月31日，撥入本集團的動通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900,000港元。

v.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鑑於收費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迅速增長，由1998年的5,400,000架次增至1999年的5,900,000架次，以及湖北省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超過10%的歷史性增長，並且在考慮本公司編製的檢討報告及預測現金流量貼現值後，董事會相信增加在動通有限公司中的權益及購入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權益，使本公司可享有更多經常性收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vi. 須予披露的交易

在訂立本協議之前，本公司持有動通有限公司股本的49%權益。而在協議完成後，動通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在確定收購事項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時，動通有限公司的100%資產淨值必須被視為所收購的資產價值。在此基礎上，動通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於200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因此，進一步收購動通有限公司的31%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由於日期相近，收購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4.68%權益，亦應與進一步收購動通有限公司31%權益一併計算。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披露收購事項詳情的公佈。

本公司承認違反上文所述的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向本公司及董事就上述違反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鑑於一時疏忽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先前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察程序起見，自2002年10月起，(i)本公司不時舉行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最少三名執行董事出席的管理層會議，討論任何價值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可能進行的交易，以便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ii)舉行有關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季度委員會會議，以便取得董事會最新資料及討論本集團有任何任何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iii)董事將就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主動尋求法律諮詢。凡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之交易，均須於管理層會議上獲董事批准。

任何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可能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的公司董事及公司的股權（如涉及之各方，將會於會議舉行前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議將根據該條款及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董事會的組成情況，討論該等交易是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如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會討論所採取何種行動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檢討所有價值

d. 授予魏先生保證金貸款

i. 交易

魏先生於2000年2月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開立存戶戶口。自此，本集團遂一直為魏先生提供保證金貸款作買賣證券之用，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厘，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息率相同。

於2002年3月31日，魏先生獲得該等保證金貸款的欠款餘額約為172港元。

ii 授予貸款的原因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提供保證金貸款。該等保證金貸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魏先生。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魏先生授出保證金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i 關連交易

魏先生乃Datareac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於2000年11月10日，魏先生獲得最高保證金貸款餘額8,335,097港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03% (以較高者為準)，但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以較高者為準)，故授出保證金貸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由於出現董事認為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作出適當披露。

e. 出售Gold Cloud Agents Ltd. 15股股份 (約佔7.6%權益)

i 協議日期

2000年10月30日

ii 訂約方

賣方：Iwa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ompanion Marble，天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交易

Iwana同意出售而Companion Marble同意購入Gold Cloud Agents Ltd. 的15股股份 (為本集團於Gold Cloud Agents Ltd. 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38,000,000港元。

代價由訂約各方在參照本集團所佔Gold Cloud Agents Ltd. 的相關資產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v. 有關Gold Cloud Agents Ltd. 的資料

Gold Cloud Agents Ltd. 的主要資產是實質持有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約10.12%權益。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協議日期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每股0.5港元的收市價，本集團於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以及因此而在Gold Cloud Agents Ltd. 中的實質權益約值4,800,000港元。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現稱Cyber On-Air Group Co. Ltd.) 透過其附屬公司，於hkcyber.com 網站提供全面的本地及國際資訊，並經營一個電子郵件及互動式商品及服務市場推廣平台。根據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於2000年7月21日刊登的招股章程，於1999年2月2日 (即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成員公司最早的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0年3月31日期間，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合併虧損約為19,900,000港元。於2000年3月31日，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3,100,000港元。

(I) 一筆於完成時應支付的現金38,600,000港元及

(II) 一筆總額須視乎道路收費增幅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延長年期而定的款項。倘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訂立協議日期一年內獲准增加道路收費或延長年期，該筆款項須於批准日期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是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獲得將道路收費調高超過70%。根據該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代價應增加8,000,000港元，而收購勁通有限公司已調整股本31%的最終代價約為46,620,000港元。計及勁通有限公司所欠項的代價15,800,000港元，最終總代價為62,42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2000年1月29日公佈的供股所籌得的款項支付。

根據於2000年9月28日訂立的協議，大港基建有限公司同意購入，而Jumbo Queen Limited同意出售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8%權益，代價為16,100,000港元。由於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獲准將道路收費調高超過70%，根據協議條款，代價應調高2,500,000港元。

代價是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最終總代價為18,6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2000年1月29日公佈的供股所籌得的款項支付。

iv. 有關勁通有限公司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勁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實質持有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51%股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一間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共同在中國以收費高速公路形式發展及經營318號國家公路其中一段。

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年度，勁通有限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66,8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勁通有限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57,8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於2000年3月31日，勁通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95,000,000港元。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賬目已納入勁通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賬目內。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1997年11月24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勁通有限公司40%權益，代價為16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於1997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1997年11月24日發出的公佈及於1997年12月12日刊登的通函內。收購事項以本公司於1997年5月12日公佈的供股所籌得的款項支付。本公司於收購勁通有限公司的40%權益初期，曾派出兩名高級級行政人員觀察收費公路的情況及營業狀況，每次巡視後均增持勁通有限公司的權益。在考慮獨立估值師就收費高速公路編製的估值報告後，董事會相信收費高速公路是本公司創造經常性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

由於公路收費出現預料之外的減幅，在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1998年年初同意，代價應由168,000,000港元減低至134,4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獲授額外9%的勁通有限公司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因此，本公司以134,400,000港元收購勁通有限公司合共49%的權益。在考慮一間獨立國際顧問公司編製有關交通量、收入預測及估計維修成本等的檢討研究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並非股權敏感消息，因此並無就較早期的收購條款發出公佈。本公司承認，未有披露日後期的延誤，而協議在根據協議條款簽署之日起計50日之後方告完成。

因此，本公司於200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協議完成之前及完成之後，於勁通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及80%權益。

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可能進行交易，可大幅改善本公司在確認任何項下公佈交易方面的內部監察情況：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值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0.03% (以較高者為準) 的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就關連交易作出任何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
- 就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而言，價值少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9,800,000港元，相等於約84,000,000港元) 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4.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其於2002年3月31日的投資摘要

下文載列於2002年3月31日本公司長期投資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損耗及攤銷撥備、賬面值、市值及公允價值 (如適用) 的資料：

	投資成本 港元	損耗及攤銷 的撥備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長期投資					
上市					
山河	132,986,141	(91,762,611)	41,223,530	45,803,922	41,223,530
IGL	110,003,294	(93,882,949)	16,120,345	56,103,840	50,493,456
彩虹	7,163,674	0	7,163,674	34,262,603	30,836,343
小計	250,153,109	(185,645,560)	64,507,549		
非上市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61,562,668	(21,500,000)	40,062,668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311,715,777	(207,145,560)	104,570,217		
附屬公司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	80,000,000 (備註)	(72,000,000)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勁通有限公司 及香港盛達 投資集團	215,420,000	0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95,420,000	(72,000,000)			
總計	607,135,777	(279,145,560)			

附註：

- 根據於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 股本中的90%權益的總投資成本120,000,000港元，於200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 股本中的60%權益的應佔按比例投資成本為80,000,000港元。
- 由於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勁通有限公司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31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納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5.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回應列載如下：

a. 長期投資

本集團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附註20披露，本集團曾於2002年3月31日就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金額約為113,000,000港元。下文列載各項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 i.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於2002年3月31日按上市或非上市投資、投資項目名稱、收購日期、於收購日期之投資成本及上市股份數目、市值及持有百分比之資料。

下表列載於200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的上述資料：

收購日期	投資成本 港元	於2002年 3月31日 的上市 股份數目		於2002年 3月31日 的市值 港元	持有百分率 %
上市：					
山河 2000年1月	132,986,141	114,509,804	45,803,922		27.59
IGL 2001年12月	110,003,294	187,012,800	56,103,840		32.47
彩虹 2001年6月	7,163,674	42,828,254	34,262,603		12.24
非上市：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2001年9月	61,562,668	不適用	不適用		21.88
附註：有關投資於山河、IGL、彩虹及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上文本節第(2)(b)、(3)(a)(iii)、(2)(i)及(2)(g)分段。					

- ii.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確認非上市投資是否屬自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倘屬實，則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妥為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非上市投資並非購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 iii.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就收購非上市投資曾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詳情。

本公司曾就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核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客戶與供應商合約，實地視察及委派職員查詢投資對象公司管理層，以及研究由獨立會計師行就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主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草擬的有限核對報告。

- iv.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列載引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

撥備詳情列載於本節上文第4分段。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投資的賬面值，用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下降，除非有證據顯示下降只屬暫時性，否則各個別投資賬面值將會減至公平價值並會為不足的金額作減值撥備。於2002年3月31日，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的公平價值乃於參考本公司編製的折讓現金流量預測後而釐定。

擬持有作已確立長期目標之長期非作買賣用途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虧損列賬。虧損於2002年3月31日作出，款額等同成本與公平價值比較之不足之數(如有)，而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以個別投資為基準)釐定，然後為求審慎起見再扣除10%折扣額。

- v.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就撥備是否充足發表意見。

董事認為於2002年3月31日的撥備充足。

b. 應收貸款

7. 應聯交所要求，於1999年3月31日、2000年3月31日、2001年3月31日、2002年3月31日及2002年11月30日由本集團授出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餘額列載如下：

	保證金貸款未償還餘額總數				
	31/3/99 千港元	31/3/00 千港元	31/3/01 千港元	31/3/02 千港元	30/11/02 千港元
各獨立第三方於各期末未償還餘額 少於1,000,000港元	12,194	26,347	17,341	13,091	13,705
1,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2,000,000港元	4,083	13,476	13,739	12,591	13,714
2,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3,000,000港元	4,428	7,421	2,019	16,519	12,132
3,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5,000,000港元	0	20,139	6,631	13,282	17,141
5,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10,000,000港元	0	7,236	18,386	0	0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20,000,000港元	0	0	37,626	0	0
	20,705	74,619	95,942	55,483	56,692
獨立個人甲	0	0	0	1,200	0
關連人士	1,497	1,935	6,755	1,922	1,925
交易錯誤調整	647	910	17	(34)	1
T+2結算調整	321	23,635	(16,314)	(494)	0
總計	23,170	101,099	81,871	58,077	58,618

8. 應聯交所要求，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自投資於有價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及虧損詳情列載如下：

	11/99-31/3/99		14/99-31/3/00		14/00-31/3/01		14/01-31/3/02		14/02-30/11/02	
	已變現 淨利/(虧損)	未變現 淨利/(虧損)	已變現 淨利/(虧損)	未變現 淨利/(虧損)	已變現 淨利/(虧損)	未變現 淨利/(虧損)	已變現 淨利/(虧損)	未變現 淨利/(虧損)	已變現 淨利/(虧損)	未變現 淨利/(虧損)
衍生金融產品	0	0	(166)	0	(7,012)	0	(3,017)	0	126	(20,658)
衍生中國內地										
混合金融產品(附註)	0	24	0	0	(38)	0	0	0	0	(29)
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股分	(5)	(1)	25,000	(2,255)	(26,643)	(35,317)	(792)	(30,073)	(2,823)	(12,181)
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非股分	0	0	0	0	(2,355)	(94)	553	(2,327)	(350)	(9,896)
衍生工具	0	0	0	0	0	0	0	0	96	96
	(5)	(1)	24,934	(2,255)	(47,017)	(35,869)	(2,865)	(37,466)	(2,951)	(14,221)
交易開支										(4,109)
交易結算引致虧損支										(307)
合計										(18,680)

附註：同屬衍生指數及衍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成份股的股份僅作衍生指數成份股。

由於本集團於1998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有價證券，而於2002年11月30日持有市值約7,200,000港元的有價證券，從上表可得出於本期內本集團投資於有價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25,800,000港元。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首張期票」 指 一張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期票，作為收購Courtias Profits Limited股本55%權益及所欠債項的部分代價，以及將於完成時根據於1998年11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由兩份於1999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發出
- 「集資交易」 指 本公司於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1月24日期間向股票市場集資的交易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GL」 指 Inworld Group Limited(活力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等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獨立個人甲」 指 作為本集團購買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的90%股本權益的買方及本集團出售一項由活力世界控股入負的1,806,819港元貸款之利息及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71股買方的獨立第三方
- 「獨立個人乙」 指 一名獨立第三者，為山河的董事及股東
- 「活力世界集團」 指 活力世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有關權益之日，包括活力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及Inworld (Beijing) Internet Limited
-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指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wana」 指 Iwan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Jet Concord」 指 Jet Concord Inc.，一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者方
- 「Joyview」 指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偉麟先生擁有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貸款融資」 指 根據魏先生與Iwana於2000年5月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wana不時向魏先生提供的一項貸款融資。融資額為105,000,000港元，年利率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二厘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會計賬目附註22披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149,000,000港元，及於2002年3月31日，已經就呆賬撥提約43,000,000港元之撥備。有關應收貸款分類的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於2002年3月31日，在約14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中，約有58,000,000港元為保證金貸款及約91,000,000港元為定期貸款。於200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授予約1,9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及約4,400,000港元定期貸款，有關詳情如下：

保證金貸款：

	於2002年 3月31日	於2002年 3月31日	於2002年 3月31日	於2002年 3月31日
--	-----------------	-----------------	-----------------	-----------------

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總額 抵押品價值總額

本公司董事陳女士及其姊妹 873,453港元 39,983港元 833,452港元 39,983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喬女士 68,686港元 1,703港元 68,349港元 337港元

的外甥及姊妹之丈夫

自1999年9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 980,000港元 0港元 980,000港元 0港元

全資附屬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的先生的元弟之妻

定期貸款：

	於2002年 3月31日	於2002年 3月31日	於2002年 3月31日	於2002年 3月31日
--	-----------------	-----------------	-----------------	-----------------

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總額 抵押品

自1999年9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 4,303,445港元 (附註) 無 4,303,445港元 0港元

全資附屬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的先生的姊妹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喬女士 53,385港元 無 0港元 53,385港元

附註：指於本節上節第(3)(b)分段列載根據日期為1998年1月22日、1998年3月31日及1999年1月20日的貸款協議投出的貸款。

6. 應聯交所要求，該段期間內由本集團投出的定期貸款詳情列載如下：

借款人	期內由全個 實體投出的定期 貸款總額	1/1/99-	1/4/99-	1/10/01-	1/4/02-	合計
		31/3/99	31/3/00	31/3/01	31/3/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						
32個個人實體	少於3,000,000港元	7,033	9,195	8,200	6,609	23,054
7個個人實體	5,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10,000,000港元	0	12,450	0	6,810	27,800
6個個人實體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15,000,000港元	20,396	14,000	10,000	17,200	11,000
8個個人實體	15,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45,000,000港元	37,158	29,350	59,280	95,000	34,908
2個個人實體	45,000,000港元或以上 但少於90,000,000港元	0	6,213	139,000	4,000	0
		64,587	71,208	216,480	129,619	96,763
獨立個人甲 關連人士		0	0	0	227	0
		271	0	100	0	0
總計		64,858	71,208	216,580	129,846	96,763

9. 應聯交所要求，由集資交易籌得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全部或部份借款詳情列載如下：

借款日期	本金總額	利息	抵押品	還款日期	還款額
a. 1996年12月28日	40,000,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加二厘	九龍市實業銀行 灣仔山道14號 飛龍山莊車庫	自2000年4月12日起 自2001年12月30日起	15,9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b. 1996年7月16日	11,200,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加四分三厘	九龍市力美斯 34B及34C號 加多利山花園 I樓D座連上層露台	2003年1月17日	9,500,000港元
c. 1996年3月29日	195,000,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加一至一厘半	定期存款	2000年4月30日	154,770,000港元

各貸款人均為金融機構，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與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文「聯交所函件」一節第3段所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錄於通函內的須予公佈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本公司刊登日期後21日內寄發以供股東參考。

本公司現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於2003年3月20日發出的通告，證監會現正根據舊有的證監會條例第29A條對本集團若干事務展開研訊。儘管管理層會抽一些時間回應研訊，但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運作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董事會謹此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就擬進行之收購或發現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有關磋商或協議乃須予披露者。據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事項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加諸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或提醒股東，本公司目前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進行集資。

由於聯交所提出的事宜已成過去，且董事認為並非股權敏感事件，本公司並不相信須暫停股份交易。儘管如此，在證監會指示下，本公司股份已自2002年12月23日上午9時32分起暫停交易。本公司股份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自2003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Iwana與魏先生於2000年8月31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透過Iwana向魏先生收購活力世界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45股
「墊款」	指	Iwana於2000年11月13日至2001年9月10日期間授予活力世界控股的墊款，總額約13,558,847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友聯」	指	友聯建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mpanion Marble」	指	Companion Marble (BVI) Ltd.，為天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Datareach」	指	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前稱Oriental Ma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緊接Iwana向魏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之前，其60%權益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其40%權益由活力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活力世界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於2002年9月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寄存的公司名冊中撤銷註冊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吳先生」	指	吳翼富先生，由1994年9月22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	指	魏國健先生，由2000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Datareach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喬女士(張先生的配偶)的外甥
「陳德雄先生」	指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偉麟先生」	指	於2001年8月1日辭任Stylish Vogue Incorporated及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2001年7月26日辭任壹網聯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女士」	指	陳志媚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該段期間」	指	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1月30日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彩虹」	指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山河」	指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二張期票」	指	一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期票，作為收購Zaneta Profits Limited股本35%權益及所欠債項的部分代價，以及將根據於1998年11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由兩份於1999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於批准發展該幅土地的5個營業日內發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該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為3,041平方米
「天網」	指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活力世界控股於2000年7月左右提供的活力世界集團主要業務估值報告
「獲豁免墊款」	指	根據活力世界控股、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IGL的全資附屬公司)、魏先生、Joyview、Iwana及JF Concord於2001年9月20日訂立的轉換及合併協議，由Iwana免除及解除墊款中的12,195,029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宏泰

香港，2003年6月3日